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46/2.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中的义务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的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2 号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介绍尼加拉瓜最新人权情况，以及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尼加拉瓜人权状况报告，¹

铭记尼加拉瓜持续的社会政治和人权危机、冠状病毒病(Covid 19)大流行和近期自然灾害以及对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多层面影响，

赞扬该区域邻国和其他国家不断努力接纳和欢迎尼加拉瓜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承认对这些国家造成了相关社会经济后果，

欢迎释放在社会政治和人权危机中被任意拘留的个人，同时关切还有 100 多人仍被任意拘留，包括先前根据国民议会 2019 年 6 月通过的第 996 号法律(《大赦法》)获得释放的几个人，

¹ A/HRC/46/21。



深为关切《大赦法》宽泛的范围和尼加拉瓜政府执行近期立法的情况，包括修订了《刑法》的一些条款，颁布了《外国代理人登记法》、《网络犯罪法》和《关于人民享有独立、主权和和平自决权利的第 1055 号法》——将那些主张给予国际制裁的人排除在选举进程之外；所有这些都悖国际人权法，阻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行使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获得赔偿和了解真相的权利；还进一步限制表达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隐私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并不当地限制政治参与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活动，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针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或美洲国家组织或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各种线上和线下恐吓和报复的行为，

关切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称，警察或武装团体实施暴力袭击和一再进行恐吓及骚扰行为，

申明按照国际义务和标准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对和平、民主地解决尼加拉瓜的人权危机十分必要，还需要有政治反对派以及独立的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不受阻碍地参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在实施旨在保障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的选举和体制改革方面缺乏进展，

1.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发生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缺乏问责，持续禁止公众示威，警察经常过度使用武力镇压社会抗议以及武装团体实施暴力；还有报告称，经常进行非法逮捕和任意拘留、骚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拘留中与性别有关的杀害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增加；

2. 感到关切的是，尼加拉瓜持续限制公民空间和打压不同政见者，包括对人权维护者进行恐吓、骚扰和非法或任意监视，其中有妇女、土著、非洲裔和环境人权维护者，社区和宗教领袖，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学生，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以及批评尼加拉瓜政府，包括在应对疫情期间批评政府的人；促请该国政府公开谴责任何攻击或恐吓行为，确保追究责任，并采取措施为上述人员自由开展工作创造安全和有利环境；

3. 还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媒体因 2018 年以来法律改革造成的行政和财政限制而被迫停止活动，还关切它们的合法注册被任意取消，这些机构停止活动影响到线上和线下的独立人权监督和享有人权，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结社权和隐私权；促请尼加拉瓜政府恢复自 2018 年以来被取消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媒体的合法注册，并归还被扣押的资产，包括被没收的财产；

4. 促请尼加拉瓜政府准许和平和公开示威，废除或修订有关法律，这些法律可能不当地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可能阻止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行使寻求补救的权利，或可能延长拘留期而不提出正式指控，或将反对声音定为犯罪；

5.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立即停止使用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恐吓或替代拘留措施作为压制异见的手段，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保障正当程序权利，确保拘留条件适当顾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并遵守适用的人权义务和标准；

6. 促请尼加拉瓜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为 2018 年抗议示威中人权遭受侵害者伸张正义，包括独立和公正调查造成 300 多人死亡和 2000 人受伤的多种形式的镇压和暴力事件，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在报告中指称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修订《大赦法》；

7. 又促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人案件增加的问题，为此按照国际标准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机构的能力，并执行预防性教育政策和方案；

8. 还促请尼加拉瓜政府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要求，寻求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经与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解决针对他们的日益增多的暴力行为，包括对武装团体涉嫌杀人和没收土地的行为进行迅速和独立的调查；

9.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继续采取步骤，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和工作权，并确保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10. 促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包括前政治犯和反对派成员以及长期伤残人士提供安全的环境；

11.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司法系统和人权倡导者办事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2. 促请尼加拉瓜政府与民间社会和受害者协商，通过一项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落实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高级专员报告中的建议；

13.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它们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各地和为它们的访问提供便利，积极考虑其报告中的建议和技术援助提议以及特别程序根据 2006 年长期邀请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并加强与相关条约机构的合作；

14. 还吁请尼加拉瓜政府防止、避免并公开谴责、调查和惩罚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对那些与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以及与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或寻求合作的人进行恐吓或报复的行为；

15. 促请尼加拉瓜政府与民间社会和反对党及团体进行有意义和包容性的谈判，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在 2021 年 5 月前参照美洲国家组织第 AG/doc.5710/20 号决议的设想，进行选举和体制改革，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平、透明、有代表性和可信的选举，包括邀请独立的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参加；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和扩大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监测活动，继续报告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包括编写一份综合书面报告评估局势的进展和挑战，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人权状况的最新进展。

17. 还请高级专员密切监测尼加拉瓜选举进程中的人权状况，在 2021 年底之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临时口头更新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18. 请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技术合作及人权监测和报告任务；

19.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事，并考虑人权理事会可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加强在尼加拉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以及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赞成、8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多哥和乌兹别克斯坦]